

理事長們的私房「話」 ——專訪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 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理事長

採訪 李亭萱律師、許宏吉律師
梁志偉律師

整理 林若馨律師

人物專訪



專訪日期：114 年 1 月 16 日

專訪地點：凌雲法律事務所

受訪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理事長

壹、前言

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編輯採訪小組十分榮幸在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李玲玲理事長甫上任、高雄律師公會（下稱高律公會）謝國允理事長即將卸任之際，邀請他們分享自身的成長經驗及生命故事，以及所觀察到我國律師行業目前的發展及面臨的挑戰，並對於律師專業、倫理、形象、社會責

任、司法改革等方面提出不同面向的豐富觀點，並就全律會與高律公會之間彼此如何互動及合作，以爭取並保障全國會員之權益、拓展與國際之連結，乃至於未來的展望，兩位理事長均毫不藏私、一一與律師同道分享！為了忠實呈現兩位理事長之語意，本文將以兩位理事長第一人稱口吻方式娓娓道來！

貳、理事長的生命故事

一、成為律師的原因

(一) 李玲玲理事長

我老家在台南學甲，不過我沒有住過學甲，而是與阿嬤同住於台南市區，由其一手拉拔長大。我念的是永福國小，是一間資源豐富的學校，家長都十分重視課外輔導與才藝學習，然而阿嬤因家庭經濟狀況，無法讓我學習才藝，只有珠算是例外，因為阿嬤認為學珠算是有助於將來到銀行工作的機會。也許是我因為撥珠很快，老師選中我進入教練的特訓班，五年級時我就達到珠算五段之級數，雖然最後我沒有照阿嬤的期望進入銀行工作，然而因學習珠算過程需要短時間集中注意力，對於我日後念書相當有幫助。另外我念國中時想學速讀，遂將阿嬤給我的理化補習費拿去報名速讀班，卻因此導致我理化成績下滑，不過學習速讀讓我在從事律師工作時，可以快速查詢及閱覽判決，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可說是意外收穫。大學聯考選填志願時，因我算術能力很強，想要讀商學院，當時的商學院科系錄取分比法律系高，於是我先選填台大商學院科系，之後才是法律系與政治系，後來分數就落在台大法律系司法組。

剛上大學的我很喜歡參加各樣的活動，大一寒暑假時都跟著台大南友會下鄉到台南縣去作社服，不過在認識我先生後，因他相當勤奮地念書，在他潛移默化中，我在課業上有如黑馬般衝刺，在大二第一學期得到司法組第一名，之後或許是因為不想失去第一名的位置，讓我更加努力研讀法律，維持整

整四個學期的第一名。我大四報考法研所民商法組，當年只有六個名額，我是司法組唯一一位應屆考上的；研究所二年級時，憑著大學時奠定的基礎，通過了律師考試，由於高雄是我父母親就業的城市，所以研究所畢業後我就選擇來高雄執業。

年輕時的我認為司法官的工作，與我的個性不相合，故我沒有選擇擔任司法官的工作，但我在高雄執業十年後，司法院新增主動對外邀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的制度，當年在林紀元前法官的推薦下，時任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尤三謀院長邀請我轉任法官，當時提到可以幫我爭取不用迴避高雄地區的條件，真讓我備感榮幸，在幾番思量下，心想或許等50歲以後再來貢獻國家，最後還是婉拒。然而我近兩三年擔任法官遴選委員會的委員，看到不少年輕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我覺得司法院對於學習司法官的訓練包含擬判、心理素質的照顧等，對於年輕律師來說是相當有助益的訓練，而且司法官的休假及退休保障其實相當不錯，所以我都很鼓勵適任的年輕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及檢察官。

成為律師之後，面對不同類型案件的挑戰，陪伴許多當事人走過他們的人生，也看過企業家從輝煌時代到走不過金融風暴等，律師執業讓我的人生有了很豐富的色彩，使我有機會關懷人、同理人、幫助人，甚至於改變他人的人生，所以成為一位律師對我而言是幸福的選擇。

(二) 謝國允理事長

我是在台南市出生，由外婆照顧到我上幼兒園左右，因此我對台南市有一份特殊的情感。我本來在大學是想要讀商，但當時

法律很熱門，就讀法律系之後我就很喜歡法律，大學畢業也拿到斐陶斐。大學求學時我一直保持這個超前進度的狀態，當時最有興趣的一件事情就是讀書，一門課我會同時看很多本書加以比較後作整理，把架構整理好後再把相關見解以便條紙黏貼在後面，我很喜歡做這件事情，後來就讀研究所期間考上了律師。

關於「選擇成為律師的原因」，我想要將這個問題延伸成「你現在仍然繼續作為律師的原因」。我在 86 年通過律師考試之後，足足有兩年時間沒有執業，一直到 88 年才開始執行律師的職務，到現在總共有 26 年的時間，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以來，我非常喜歡這個工作，雖然現在律師的執業環境，與 20 年前相比有很大的落差，不過這份工作可以幫助很多需要幫助的人，尤其是當你遇到弱勢族群在法律程序上面臨困境時，其實會讓你深深的感覺到律師角色是能帶給社會許多幫助的，所以到現在為止我仍然繼續選擇成為一位律師。

關於這點，我想從最近的一起案件說起，被告是位剛滿 18 歲的男性，因為在火車上碰觸女學生的行為而被提告。從文件上看到這樣的案例，通常會覺得是件棘手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但實際訪談過被告及被告的父母之後，才發現這是一個相當弱勢的被告，被告的父母都受過很好的教育，對於被告的自理狀況還停留在 5 歲階段非常的擔心，一直希望他能與正常的孩子一樣過正常的生活，而那一次的火車旅程，正是被告的父母訓練他能獨自搭乘火車的機遇，然而被告卻在搭乘火車的過程當中，跑到車廂內跟

女同學說話，然後就伸手碰觸到女同學，因而發生這件被通報涉及到妨害性自主的事情。

還記得我跟承辦檢察官提到，被告雖有 18 歲的外表，但他內心只是一個 5 歲的孩子，他的行為就像是一個 5 歲的孩子碰到看起來年齡跟他一樣 5 歲的女同學時會做出的肢體碰觸，然而跟他接觸的人並不會知道這個孩子 18 歲的身體裡面住的是 5 歲的靈魂，而這個 5 歲的靈魂用他 18 歲的手碰觸其他人時，並不具有任何性的意涵，只是以 5 歲的靈魂認為的方式在跟他覺得同年紀的人進行互動。處理案件的過程中我也透過了很多的鑑定及社工的協助確認，也非常感謝承辦的檢察官深入了解現實的狀況，讓這個孩子得到一個適當的處置，而不是直接將他送進司法審判系統裡去接受艱困的審判過程。在這案件中，我覺得最重要的一件事，並不是獲得刑事不起訴處分的結果，而是在過程當中，經過實際與家屬溝通，我感受到家屬很心急的盼望，想要讓一位實際上只有 5 歲年齡然而有 18 歲外表的孩子，像我們正常人一樣過著正常的生活，而忽略考慮到其他人可能不見得了解這孩子其實並不是一般的正常人，而對他的行為產生誤會。

所以我持續與家長溝通，希望家長要能夠接受這孩子永遠就會是一個 5 歲可愛的樣子，只是他的靈魂沒有跟著他的身體一起長大變高變壯，所以我跟孩子的爸爸說，你能否以後跟他講話時，用你當初對 5 歲的他講話的方式，當你要求他像一般大人一樣時，你可以思考一下他其實只有 5 歲，永遠把他當作是 5 歲的孩子來愛他，因為他一直

用5歲的心愛著爸爸跟媽媽，我記得當時爸爸對於被告的行為很生氣，可是經過我溝通之後，爸爸似乎也瞭解到他的孩子身體雖然長大了，但是心靈還是停留在當時5歲的那個可愛寶貝。對自己而言，我覺得更重要的意義在於看到的這個爸爸，在經歷這件事後對這孩子所展露出來的眼神已經不再是失望，而是另外一種關懷跟疼愛，這件事讓我的感受非常深。相同類似狀況，例如很多家屬並不願意接受自己的孩子可能有智能上的問題，這些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也會一直覺得為什麼我自己都跟不上同學，所以即便考試的題目都不會做，別人問的問題聽不懂，因為怕被同學笑、怕回家被家長責罰，他都會說他懂，這種情況也會發生在接受警察詢問的時候，很多問題其實他不了解，但他還是會回答「我了解」。在面臨像這樣個案時，我們如果能夠深入地了解這孩子的成長背景就會發現，家屬們不太接受他們的智力有狀況，都不斷地希望他們變成一個正常的人，而這些孩子在這樣壓力感受下成長，其實也變成另一種型態的問題，而律師就能在個案中去深入了解個案背後的故事，我們可以在適當的時候給予這些需要幫助的人最真實的幫助，甚至改變他人生中可能一直被忽視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律師工作中最大的收穫，讓自己可以用最近的角度參與每一個個案的人生，而每一個當事人的故事都影響著我的人生！

二、興趣及時間管理

(一) 李玲玲理事長

我的興趣相當廣泛，中學時期在校很活躍，包括參加小鼓隊、合唱團、珠算校隊、

才藝競賽，寒暑假參加救國團營隊等。我也喜歡國外旅遊，旅行時身體雖有疲累，但是精神充實無比，每次的旅遊都成為我生命的養分。我也很喜歡嘗試各種不同的樂器、運動來豐富我的生活。另外，當年我在工作之餘抽空處理高律公會會務與活動時，也讓我樂在其中，這對我來說其實是休閒娛樂的一環。

「時間管理」的議題，我覺得女性律師會面臨較多的困難，以我為例，在孩子就學期間，負責接送孩子上下課及補習的是我，為了建構理想的居家環境，買毛胚房和設計師一起設計規劃城堡的也是我，加上參與公會會務，時間上難免緊湊，如果需要寧靜的時間寫狀，我會選擇凌晨，所以我年輕時經常利用凌晨寧靜時光撰寫書狀。

(二) 謝國允理事長

規劃時間是一個非常難的問題，我的選擇是把生活的事情分成不同的重要性，對自己而言最重要的是家人，最後才是工作，但是往往工作的時間是沒有辦法自由決定的，因此我就把白天的時間留給工作，晚上則留給家人，假日的時間也是盡可能地留給家人多於安排工作。參加律師公會的各種活動給了我很多新的嘗試，所以我現在有很多的嗜好興趣跟休閒活動。我在高雄律師公會有參與過舞蹈的表演、有參與過主持、有被臨時叫上台唱歌，我也跟著會員去參與詠春拳的活動，我覺得最好的舒壓方式，就是保持自己有一顆隨時嘗試新事物的心。

參、理事長之路—擔任高律理事長的契機、成就與挑戰

一、李玲玲理事長

我一開始進入高律公會是擔任財務主任，後來擔任理事、常理、常監，並於 98 年 5 月當選高律公會理事長，斯時適逢高律公會 60 週年，我全心投入規劃，帶領團隊整理高律公會的歷史沿革、史料照片，並在吳小燕常理的發想下，將特刊定名為「雄踞 60」，包含封面使用的高律舊建築物影像、紀念冊的標題、題字等都是團隊逐一討論並完成，目前高律公會官網上的歷史沿革，正是我任內所整理，而高律公會的歷史資料也被轉印保存在高律六十周年紀念特刊「雄踞 60」中。

另外我打破往例，以律師袍作為律師節送給會員的禮物，為讓會員有一件特別的律師袍，我親自前往台北找廠商討論議價，並指示於每一件律師袍繡上六十周年紀念等字。隔年，全國律師節在高雄舉辦，我們邀請電音三太子表演，並由壘球隊隊員及吳小燕常理一起集訓太鼓完成開場演出，這些活動與服務後來都得到前輩律師的讚賞。

二、謝國允理事長

高律公會在全台灣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中是一個非常有歷史而且有特色的律師公會，會員的意見非常的多元，擔任高律公會的理事長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我在高律公會的會務最早是從兩岸事務委員會的組長開始慢慢做起，經歷過兩岸事務委員會的召集人、秘書處的副秘書長、秘書長、再參選理事、然後參選監事擔任常務監事，最後第 16 屆才跟現在的理事會團隊成員團隊合作共同規劃高律公會的會務。我並不敢說自己在高律公會理事長任內有什麼樣大的改變，

只是提出一些比較不同的思考方式。在交接上任時，我邀請了第 16 屆理事會跟監事會團隊的眷屬一起來觀禮，並沒有邀請任何一位我的社團朋友參與，因為我認為律師公會的理監事會是一個完全奉獻的工作，會佔用到每一位團隊成員的家庭時間，這時犧牲最大的、幫助最大的絕對是在家裡面分擔家務的成員，而這一些也都是我們最應該感謝的重要成員，所以我邀請第 16 屆理監事團隊的家屬來參加觀禮。另外在上任第一年的年終晚會，理監事團隊也調整了年終晚會的型態，我們邀請職業爵士音樂團體來演出爵士音樂，讓所有的會員在年終晚會置身爵士音樂會，不需擔心要表演，也不用等到表演結束後才能用餐，餐點則捨棄以往的桌菜，而以精緻擺盤的點心搭配人氣小吃，如春蘭刈包、天使雞排等，讓每一位會員都能夠放心的、舒服的來享受高律公會提供的專業音樂以及排隊小吃。另一方面，因為高律公會音樂性的社團非常的活躍，我們也相信公開演出的機會，對於這些平常就熱衷練習的會員來講是一個很好的表演機會，因此我們在承辦的全國律師節聯誼活動當中讓音樂社團展現平日努力成果。

肆、理事長視角

一、當前律師行業發展狀況

(一) 李玲玲理事長

業務面的部分可以橫向拓展，往上的部分則需要透過立法與政策，除要關注國會相關法案、與國會建立溝通管道，我們也會向行政機關爭取讓律師參與討論，並持續發掘律師可以發展的領域，在此我也必須要提

醒，於爭取律師業務領域的同時，律師的自律及建立人民的信任是重要的。

(二) 謝國允理事長

台灣律師行業目前面臨到很多的挑戰，主要可以從兩個面向來討論，第一個部分就是律師行業從業人員的人數快速的增加，第二個部分就是律師執行業務領域跟其他國家的律師比較起來有顯著的受到限制。最近在刑事辯護這個屬於傳統的律師業務部分，又因為律師跟委任人之間的報告業務與偵查秘密之間的界線發生了很嚴重的分歧，造成律師連在傳統執業領域都受到了極大的困擾。

二、未來值得關注的挑戰

(一) AI 帶來的挑戰與應用

1. 李玲玲理事長：AI 範圍相當廣闊，目前法令亦尚未完全，現階段我邀請了台灣 AI 學校基金會秘書長侯宜秀律師來擔任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主委，並請新竹律師公會協助侯主委推動，希望能幫律師強化律師的 AI 應用能力，該領域雖然陌生，只要整個團隊協作，就能讓律師盡快熟悉，同時也可以讓各地方公會找到自己的特色來推展業務。
2. 謝國允理事長：我認為新科技特別是 AI 的技術，對於律師的執業來講應該是有正面幫助的，當然會有一些討論認為 AI 技術會取代律師的工作，但是在實際執業中可以發現，即便是客戶利用 AI 所得到的一些法律意見產出，仍然需要律師進行進一步的審核。律師當然也可以利用 AI 所產出的法律意見或是法律資料的收集，作為自己實際上執行業務的參考，所以自己認為律師必須要充分

的利用 AI 的技術來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也能夠更嚴謹化自己的工作成果。

(二) ESG 與律師業務之關係

1. 李玲玲理事長：目前 ESG 委員會的努力目標，是希望讓律師同道可以知道如何經由訓練取得資格來拓展業務，全律會在課程方面，除 113 年與陽明交通大學合作系列學程外，未來南區的學程可能會與高雄大學合作，希望將來有足夠上完學程的律師，讓全律會有機會邀請 SGS 授課，協助律師增進 ESG 相關專業知識，並取得相關證照以開展律師執業範圍。
2. 謝國允理事長：談到企業 ESG，我想要著重的是律師在 ESG 的參與，特別是相關的查核工作，依照國際的狀況都是由律師來執行甚至主導，但是在我國目前的情況恐怕並不是由律師來執行，而是由其他的專業來主導，但是因為 ESG 的內容跟法律有密切相關，例如勞工法遵的領域，這部分不可能沒有法律專家來執行，因此自己認為在我國 ESG 的發展必須要將律師團體納入參與。

三、對於律師專業的培養

(一) 李玲玲理事長：

實習律師的學習採通才概念，希望這階段的訓練至少讓新進律師不出大錯，目前律師職前訓練是法務部編列預算委由全律會辦理律訓，但是法務部編列預算經常不足，今年更發生減梯次，改採實體與視訊輪流的情形。我接任理事長後，將呼籲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應與律研所商討後依據需求提出，避免每年都有因預算不足而須流用其他

科目預算或需動支到司法院在職進修補助款的情形，並且應維持 1 個月的實體課程，讓學員有該期的人脈、受訓的回憶以及實體課程的效果。

至於律師在職訓練部分，全律會會安排各項專業科目學程，於修習一定時數後取得時數證明，並於官網公布完成學程的律師名單，希望有助於律師業務執行與推廣。

（二）謝國允理事長

律師實習的制度涉及層面很廣，包含經費支應、實習處所等，特別是實習的領域，是否除了傳統的律師事務所以外還有包含其他的機構，實習處所的部分，經過這些年來已經有相當大程度的放寬，對於接納通過律師考試的考生來說，已經相當程度的縮減實習的困難，不過如果要進到傳統的律師事務所進行實習，恐怕增加願意接受實習律師的意願才是真正最大的問題，而這個部分我個人意見，如果把律師定位成具有公益色彩的專門職業人員，而與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要做區隔的話，律師的實習費用由國家來支應並非不可，加上如果是考訓合一的情況，那麼由國家統一來支付通過法律考試的人員在實習階段的費用，應該對於接納實習律師的意願會有相當的鼓舞。

最早專業律師制度在推行時受到很多律師個人會員的質疑，而現在採取的方式是以專業課程學分的認證制度採取鼓勵的方式來推廣，這是一個比較容易被大家接受的方式，等到施行相當時間之後，大家慢慢接受了，可能才會有推廣專業律師制度的空間。高律公會在律師的專業領域課程所做出的努力，我想是每一個地方律師公會都肯定的，

高律公會最早開啟帶狀的律師專業領域課程現在已經涵蓋了包含醫療法律、稅法、家事法律、不動產法律、信託法律等專業法律領域，而且相關的課綱都收到了全律會有關專業委員會的認證與許可，這個也是高律公會未來會繼續努力的一個方向。

四、律師倫理的健全、律師形象的提升及社會責任

（一）律師倫理的問題

1. 李玲玲理事長

除律訓所、律師學院在職進修課程中持續辦理律倫課程外，如何讓律師同道能夠在全律會官網上容易的查詢到律師懲戒案例與函釋也很重要，全律會第 2 屆律倫主委范瑞華與委員們已將律倫函釋完成條項整理並已上官網，未來希望能加上律師懲戒案例，以利律師查詢與遵行。另全律會針對未上足律倫課程時數的律師，日前已發函提醒應完成律倫時數。

近期關於律師涉入詐團的紛擾議題，去年最高檢在台北已與全律會辦理「偵查律師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之研討會，討論到律師與被告間、與同案被告辯護人間、與被告家屬間、與證人的接觸界線，檢方對於「律師與證人的接觸」的想法與律師界是有差異的。此外，律師也必須要瞭解什麼情形是「軍師律師」、「幽靈律師」，以免觸法。

「洩密」牽扯到很多實務問題，例如：偵查中更換委任律師，前一位律師能否將閱卷資料傳給下一位律師、又如律師與當事人的群組裡面有家屬，結果資料被家屬傳出去等問題，是需要透過「問答個案」的方式呈

現與釐清。最高檢已決定在中、南部各辦一場座談會，目前排定於4月18日與5月21日舉行，盼能促進檢辯間的對話。

2、謝國允理事長

因律師人數的增加會開始出現透過網際網路或者是社群媒體來行銷自己的現象，而有時為了要快速地讓自己的知名度提高就會使用一些比較特殊的方式，往往會不小心跨越到有損害律師品格的問題，這些問題將會隨著律師人數的快速增加而逐漸增加，我想這也是律師公會未來在律師倫理方面會碰到的問題。

最近發生的律師跟委任人之間的委任關係與偵查秘密之間的界線，全律會已經舉辦過跟法務部與司法院之間的一個當面的互動討論，但是因為作為偵查機關的法務部，其實與擔任辯護人的律師對於彼此職責跟立場都有既有的想法，因此這部分其實很需要持續的再溝通，當然這會涉及到律師的角色定位問題，所以這問題實有賴於全律會以代表全體律師的角色更積極地持續地來溝通，將明確的界線畫出來，特別是大家提到的在刑事案件中，被告的最近親屬配偶是可以單獨委任律師的，在這個基於委任關係的前提下受任人必須履行的報告義務跟偵查不公開之間的界線，是一個很困擾辯護人的問題，期盼能夠有新的發展。我想持續的再教育，並增加宣導律師倫理個案的頻率是一個最有效的方式！也是高律公會未來要努力的目標！

(二) 律師形象的提升及社會責任

1. 李玲玲理事長

律師的自律很重要，涉及詐團組織犯罪

的律師，我個人的意見是依情節輕重，該撤照就要撤照、該停職就要停職，如此律師的自律才能逐漸建立，律師形象也才會受到社會尊重。此外，我認為從校園教育、法普教育等面向來建立律師形象也是必要的。

全律會對於取締假律師定有檢舉獎金及辦法，第2屆在小組召集人林仲豪律師帶領下算是有點成果，第3屆是由謝以涵律師負責。另關於訪談人許宏吉副秘書長提到近日觀察到有保險業務員將客戶問題拿來向律師諮詢，再回過頭去向其客戶服務這點，我建議對於「非本人」來詢問的，盡量不要提供法律服務。

至於公益時數律師法明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作為回饋，但若規定最少公益時數就帶有強迫性質，就我所知，日本是以代金方式，原本辦法也是這樣訂，但是反對聲音強烈而未予規定，未來仍要考慮以鼓勵的方式為之。

2、謝國允理事長

律師應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律師究竟只是單純的一個社會上服務業的業者，或者其實有不同的使命？若從律師法的規定來看，律師是跟法治、正義、社會公益有著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律師要提升自己的社會形象，除了必須要隨時注意自己的行為，對於會有損害法治、正義、社會公益這些形象的事要避免外，更要進一步的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的事務，但這並不表示律師不可以在自己的業務上努力地獲得報酬。

談到社會責任，這是一個現代企業發展所面臨到的新的議題，律師作為社會中的一分子，當然也不能夠避免掉這個問題，因

此除了之前很受到討論的律師公益服務義務以外，其實律師在執行律師的職務賺取報酬以外，若可以多增加自己對於社會服務工作的參與，例如：有很多的法律事務所提供獎學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甚至是參與偏鄉的法律宣導活動，都是律師可以從事的工作。若把律師作為一個產業的話，所有產業在做的社會服務工作，律師也都可以一起來參與。只是我們現在的主管機關其實並不太將律師當作是一個產業來扶植，而是當作是自由業讓律師自己來爭取自己的業務，但是卻把焦點一直關注在律師到底要做多少的公益，律師有沒有隨時隨地保持著一個公益的心，我想若將律師行業當成是一個服務業、一個產業的話，其實更期待的是主管機關在強調律師公益性的同時也能夠把律師做一個產業來輔導、來鼓勵，甚至是來扶助。相信如果律師感受到政府對於這個產業的支持，應該就更不會再面臨到公益要求時有強烈的反彈。

五、對於司法改革的看法

(一) 李玲玲理事長

司法院想藉由案量減輕法官工作負荷而推動金字塔化，但是此與律師執業有相當大的衝突，我們都知道有些錯誤判決必須要靠上訴才能救濟，若限縮救濟的範圍，對於當事人其實是不公平的。要推金字塔化，除非事實審夠堅實、判決折服率夠高，否則限縮上訴範圍就是會犧牲掉部分人民的權益。此外，現在很多刑事案件民眾會找院、檢退下來的律師承接，這涉及很多民眾還是有這樣的迷思，我想另一原因恐怕是因院、檢的態度讓民眾有這樣的期待，此外司法人力的流

失、書記官工作的減壓，這些都將是司法改革的一部分。

法官的多元晉用方向是正確的，只是需要多鼓勵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我也期待律師轉任的法官，在自己的法庭上，能以自己當年從事律師時的角度來思考什麼是人民與律師心目中的好法官，盡量讓自己成為那樣的法官，這就是律轉法官與考試晉用的法官應該有的不同。

(二) 謝國允理事長

司法體系永遠會存在一定程度的問題，我們都是在不斷地往前前進的過程當中，隨時修正自己的方向及修正自己可能應該要改變的地方，目前司法體系中最大的問題應該就在於司法人員的工作量過高，因此律師的角色就更為地重要，我們要協助法院、檢察機關更有效率的來發現事實的真相，來做出正確法律的適用。

在司法透明度與公信力的部分，高律公會過去曾透過對轄區內司法人員的評鑑來建立一個司法透明度與公信力的指標，未來會透過數位化的系統以更即時的方式來進行相關的評鑑，這應是高律公會對於司法人員的司法透明度以及公信力所能做出的努力。

伍、全律會與高雄律師公會間的合作與互動

一、高律公會在哪一方面可以與全律會合作，以增益律師之執業環境？

(一) 李玲玲理事長：我會盡量發掘人才進入全律會的秘書處或各委員會，也希望高律公會能推薦適任律師來共同參與，提高視野、認識更多同道律師。

(二) 謝國允理事長：我認為律師執業環境方面所面臨的問題在於我們的執業領域受到很多其他不同專業的侵蝕，而這些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是有顯著的不同，例如有關公司設立方面，律師不會成為公司首要考量的專業人士，這些都是涉及到法治面與立法有關的問題，因此我認為各個地方律師公會應該在自己的區域裡面協助來推動立法遊說，一起來和代表全國律師的全律會合作，將在國外屬於律師執業的領域爭取交還給律師，但這並不是剝奪現有其他專業人員的執業領域，而是律師也可以一起來參與不受限制。

二、全律會、高律公會會員權益的爭取與保障

(一) 李玲玲理事長

會員最常接觸的就是律倫、保險、進修課程，現在只要下載全律會 APP，就可接收課程宣導及活動等即時資訊，13 個專業課程也已定有課綱，接下來推出的課程定能增進律師執業的實用性，我們也會增加中南部專業課程的場次，盡可能地讓一般會員有感。全律會官網除律倫查詢系統外，也有線上課程可供會員點閱觀看，將來也將會建置福利專區，讓會員享有最多的福利。上述 APP 亦有顯示電子律師證的功能，有利會員進出法院辨識使用，同時可連結司法院專屬 QR CODE，方便會員辦理開庭報到。

全律會目前只有 6 個會務人員、2 位處理律訓所的事務，每位會務人員需要負責許多工作，針對會員服務部分，包含課程及幫

律師投保責任險，有些會員可能不知道，若有遭當事人求償時，有部分責任是透過全律會保險分擔的。

全律會的運作其實有些是較難讓會員直接有感，但實際上是相當有意義，是全律會必須要做的事，例如：國際交流，此對於台灣律師的專業形象是有意義的，又如全律會與機關、與國會間的溝通、法案的參與、對法治議題的發聲等。

全律會 73 個委員會分工，除要應對主管機關的修法，還要舉辦課程，加上各式各樣的會務處理等，均需要相當的費用，我們的理監事與委員們更是投入自己的時間與人力，甚至於交通成本，希望的就是能為會員建構更好的執業環境，我們會持續從立法、政策，提供福利、辦理有助益的進修課程等面向著手。

(二) 謝國允理事長

全律會跟高律公會是兩個不同的法人團體，在現行律師法的架構下，高律公會其實也是全律會的團體會員，因此在會員權益的保障上其實各有各的職責，目前每一位律師必須要歸屬於一個地方律師公會，同時透過這個地方律師公會來連結全律會，因此很多事情會變成同時可以基於全律會會員的身分來對全律會主張，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來主張，在現行律師法實際運作四到五年之間，我們會發現到地方律師公會更直接的面對個人律師會員，也更了解個人律師會員的實際需要，加上全律會的會務人員編制，其實沒有辦法應付全國一萬多個會員的事務，仍然必須透過地方律師公會來

執行來轉知，所以後來我們可以發現其實真正處理地方各個個人會員事務的還是地方律師公會，全律會成為面對中央機關的一個主要對口。

至於說需不需要整合，這其實還是面臨到在全律會第一屆理監事選舉時的議題，究竟是要將律師公會的制度變成像法律扶助基金會這樣中央集權、各公會只是地方派駐單位，或者是要像現在這樣，讓地方律師公會充滿自己不同的生命力、活力、不同的型態，而中央的全律會就是一個統籌各地方律師公會、代表全國的會員跟中央行政立法司法與各機關之間進行溝通互動的單位，可能要在實行更久以後留待之後律師法修正再來做討論。

三、全律會、高雄律師公會的國際合作與未來展望

(一) 李玲玲理事長

台灣的民主制度是國際律師喜歡與全律會交流的原因，透過國際交流，得以開啟台灣律師的國際能見度，也可以讓我們瞭解到其他國家的律師在做什麼、可以做什麼，以及律師所參與的活動、關注的法律議題，例如：馬來西亞是採取英式系統，每年年初會由聯邦法官（相當於我國的大法官）各院法官代表、律師界代表、檢察官代表共同舉辦年會，年會的儀式感是可以提升法律人社會地位與形象的。又例如，台灣律師是可以去英國執行某些業務，這些都是透過國際交流可以了解的資訊。國際交流主要是拓展思維、推廣法治，較難具體呈現在律師業務層面的影響反應，但我鼓勵語言能力不錯的律

師，要多參與國際交流，這將會有助於幫當事人找到連結資源，有效率地解決問題。

(二) 謝國允理事長

地方律師公會非常需要在國際律師交流中積極的參與，因為每一位律師的客戶都有可能變成是國際型的公司，所謂國際型的公司未必是上市上櫃，只要是你的客戶有將產品賣到不同的國家，客戶委託生產的廠商是在不同的國家，就有可能會需要其他地方的律師來進行協同合作，在這樣的情況下若我們將自己鎖在高雄，一旦我們的客戶需要這些不同國家的律師資源時，我們就會使不上力，這時我們的客戶會不會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提供這些其他國家的連結而必須要更換律師，恐怕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因此作為地方律師公會，我們必須不斷地持續地跟不同國家的律師來交流來幫我們的會員建立起聯繫溝通的管道，因此我相信地方律師公會絕對有需要進行國際交流。

高律公會除了過去有跟大陸地區的律師公會進行交流以外，我們也跟香港的律師公會有簽訂合作備忘錄，我們在這三年來也跟日本東京第一辯護士會、大韓辯護士會有交流，我們希望未來很快的時間內可以再更深入地跟韓國地方的律師公會進行互相的訪問，並且能夠把觸角伸到東南亞，因為很多的台灣企業已經將生產基地或者是銷售的管道設立在東南亞各個國家，這些都是高律公會可以為我們的會員建立起的連結管道。

對於律師公會來講，作為一個職業團體，必須不斷地給律師們提供學習新科技新技術的機會，也必須持續提供有關資訊。更

重要的是，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我們必須將高律公會的個人會員建立跟其他不同國家律師之間的互動聯繫管道，而這些互動跟聯繫可以從最開始的體育康樂活動進行，然後經過固定的互相訪問交流針對與特定的法律議題交換一下彼此的意見，例如我們跟日本針對國民法官制度進行交流，針對法律援助的制度跟其他國家的律師進行交流，在這些交流過程當中參與的會員就可以認識不同國家的律師，進一步建立自己律師跨國性的資源，增加自己的競爭力。

四、理事長希望為全律會、高律公會留下什麼樣的印記？

(一) 李玲玲理事長：我並不是最出色的人，但我可以領航，我希望在我任內能將團隊動能帶出來，讓多一點的人才投入全律會，不分區域、不分性別、不分專業，並且經由傳承，踏實地將設定的目標逐一落實。

(二) 謝國允理事長：其實每一個人都會被遺忘，而在我擔任理事長的期間，高律公會不論是對內的會員權益維護、還有會員大會決議的執行，特別是跟國際間律師同業的交流建立互動的管道等等，我們都有延續著過去的努力成果並且將之發揚光大，若希望要留下一些印記的話，應該是第一次屬於律師自己的演唱會，我們就在高雄港的7號碼頭舉辦，邀請到了台北市市政府跨年演唱會中在遙遠舞臺上出現的歌手，我們卻讓律師們可以用最近的水平視線近距離欣賞甚至可以擊掌！

陸、願景與展望

一、李玲玲理事長

在職進修的深化固然很重要，但我覺得在職進修的橫向擴展，例如：法庭演說技巧、PPT 的製作與運用、地政登記與公司登記、移民業務，甚至於身心減壓等課程，也都同等重要。

我在全律會有多年的會務經驗，對於執行全律會的事務，應該是駕輕就熟，雖然沒有辦法像前任尤美女理事長，作一位全職的理事長，但我認為用人唯才，不分區域、團結合作力量就大，我會找適合的人安排在適合的位置，盡量讓多一些人才可以參與全律會，才是永續的力量。

二、謝國允理事長

高律就是勇於接受挑戰並加以完成，有太多事可以做，永遠做不完，我認為會館這件事終究要解決，在充分溝通後要有一個明確的定案，會員必須要討論資產配置方面，是否要將一部分的資產轉成不動產來使用，若資產一直是現金，那會員其實是用不到這筆錢的，將現金變成不動產，會員可以使用得到，也增加一個增值的空間，自己是認為要將會館背後真正的意義彰顯出來，如果說資產僵化在那，對公會來說可能不是件很有利的事，若是擔心財務問題，其實是可以算出來的，讓我們會員知道保留多少錢是可以支應支出，若經如此溝通後，會員還是覺得沒有必要，那也必須要尊重，但至少是一個明確的定案。

高律公會未來的發展目標，我認為還是只有一句話可以代表，也就是我們前理事

長盧世欽律師所提到的：「只有高雄律師公會才能超越高雄律師公會」，我想把高雄律師公會在全台灣 16 個地方公會間的特色繼續發揮，讓高雄律師公會繼續成為全台灣舉足輕重的地方公會，也受到每一個地方公會尊重的公會，這是每一屆理事長不能夠迴避的責任，也依此來期許未來的每位理事長！



<https://l.revtel.app/twba-app-download/>

